

高雄市仁武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仁武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本所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，設仁武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（三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區區長兼任、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本所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任：
 - 本所民政課課長
 - 本所經建課課長
 - 本所社會課課長
 - 本所秘書室主任
 - 本所各里里幹事
 -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代表
 -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仁武區清潔隊代表
 -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仁武分隊代表
 - 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代表
 - 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代表
 - 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代表
 - 陸軍第八軍團 43 砲兵指揮部代表
 -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
 - 台灣電力公司代表
 - 台灣自來水公司代表
 - 中華電信公司代表
- 四、本會報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定期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區為有效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，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得隨時緊急召開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召集之。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各公共事業代表、熱心災害防救公益社會團體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聘請之專家、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民政課編列預算支應。